

# 工学院 2024 届开题答辩学生

## 准备材料及注意事项

1、2023 年 12 月 20 日之前，将指导教师同意开题的开题报告电子版提交给各答辩组答辩秘书。

**答辩版的开题报告 PDF 电子版**需隐去指导教师的姓名，如不按要求提交取消答辩资格。文档命名：开题报告-专业班级-姓名-学号，例：开题报告-工程造价本科 2001 班-钱字嘉-200502300101。

2、符合开题答辩资格的学生答辩前准备好本人身份证、校园一卡通（或学生证），将指导教师评议同意开题的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》纸质版在（需隐去指导教师的姓名）一式三份提交给各答辩组答辩秘书。

3、答辩过程中，根据各专业特点和指导老师要求，如需展示开题报告成果，如图纸、软件程序、实物等相关内容，答辩学生需在答辩前准备好软件或硬件设备材料，不能因调配、设置软硬件浪费答辩时间，影响答辩进程。

4、如答辩过程中答辩组提出开题报告的结构或内容存在问题，答辩学生应在答辩结束后尽快联系指导老师进行修改。

5、答辩结束后，积极与指导教师联系，悉心听取指导教师指导，按照相关要求和学院安排，及时完成各节点任务

的资料提交工作，如未按要求整理完成，将影响后续毕业流程。

6、答辩结束后请与辅导员老师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提前确定近期毕业生相关工作。

7、不具备答辩资格学生如何参加答辩：

（1）开题报告不合格者，不具备答辩资格。学生如想参加答辩，需至少在答辩场次开始的前一天，提供符合要求的开题报告，由指导老师审核后反馈给工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王培芳老师处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统一反馈给答辩组，答辩组认可后，方可参加开题答辩。

（2）其它原因造成的不具备答辩资格。学生如想参加答辩，可手写申请，由指导老师审核后，反馈给工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王培芳老师处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统一反馈给答辩组，答辩组认可后，方可参加开题答辩。